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史豫寧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405144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

主旨：本校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止，受理教育部第70屆學術獎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3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。申請人不得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情形之一情事；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；另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本案核准名額，計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類科，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3名，其餘3類科各為4名，共18名，得從缺。
- 四、依教育部來函說明，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限，且為使服務單位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，如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

員，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，審議過程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，審議通過後報送本部，推薦人（不得自我推薦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- (二)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- (三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四)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
五、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旨揭期限內，備妥下述各式文件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電子檔案請以合併以光碟方式繳交，俾利辦理後續推薦作業。：

- (一)中、英文版推薦書紙本1式5份（另須檢附Word電子檔）。
- (二)英文簡介（curriculum vitae）紙本1式5份（另須檢附Word電子檔）。
- (三)送審著作紙本1式5份（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件，另需檢附PDF格式電子檔）；參考著作請於推薦書以表列方式呈現，無須檢送著作。無論得獎與否，送審著作均不退還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第70屆學術獎來函（含應備文件），各項資料填報方式請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